

江台环审〔2026〕58号

关于江门壹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机外壳 40吨、塑料配件10吨、排水管1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壹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壹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机外壳40吨、塑料配件10吨、排水管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壹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七路8号厂房1第四车间。项目建筑面积3335平方米，占地面积3335平方米，年产风机外壳40吨、塑料配件10吨、排水管10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工序粉尘，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和生产过程恶臭。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投料工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0.083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

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